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年报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对“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补充说明

2、收入与成本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29,253,638,605.80	29,811,895,016.85	-1.91%	-29.38%	-22.54%	-5.17%
分产品						
钢板	27,063,270,882.63	27,682,688,582.80	-2.29%	-28.53%	-21.72%	-8.84%
钢坯				-100.00%	-100.00%	-9.62%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	2,190,367,723.17	2,129,206,434.05	2.79%	-38.24%	-31.62%	-9.33%
分地区						
东北	9,803,296,279.78	9,930,330,290.35	-1.30%	-22.89%	-14.93%	-9.46%
华北	2,250,800,509.79	2,369,512,299.90	-5.27%	-47.42%	-42.83%	-8.19%
华东	8,734,382,778.07	9,147,278,770.68	-4.73%	-30.75%	-24.69%	-8.22%
西北	11,624,769.33	12,303,773.93	-5.84%	-44.36%	-39.80%	-7.70%
西南	24,550,759.64	25,904,524.88	-5.51%	-41.55%	-36.96%	-7.40%
中南	46,760,817.03	49,537,155.05	-5.94%	-95.60%	-95.32%	-6.01%
出口	8,382,222,692.16	8,277,028,202.06	1.25%	-21.59%	-12.00%	-10.75%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因公司2015年年报附注中未对本期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进行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持有以备加工的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其生产成产成品的期末市场价格扣除进一步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依据销售合同价格扣除相应销售费及税金后的金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9,125.77 万元，是由于公司将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并转销了相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本次补充公告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因 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